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58號

原告 大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峯

原告 騰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沛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被告 曾俊銘

上列當事人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附民字第101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1,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9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2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曾俊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91,000元、被告陳冠亨給付原告2,382,000元，其中就被告曾俊銘部分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本院就此部分先為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曾俊銘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1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俊銘與訴外人王永在分別於民國111
04 年3月16日、111年3月17日、111年3月18日、111年3月20
05 日，前往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工地，共同
06 竊取原告所有之工程材料數批，並將竊得之工程材料出售予
07 同案被告陳冠亨。原告計算後受有2,382,000元之損失。另
08 原告已與王永在以500,000元調解成立。原告依侵權行為損
09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曾俊銘應
10 給付原告1,1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四、被告曾俊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遭竊盜之物品清單為證（見
17 附民卷第21頁），且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
18 偵字第8636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被
19 告曾俊銘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
22 曾俊銘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3 (二)、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24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
25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26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27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8 平均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仍
30 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
31 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

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民法第280條「依法應分擔額」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200號裁判意旨）。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曾俊銘及訴外人王永在連帶賠償之金額為2,382,000元，惟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曾俊銘、王永在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則依民法第280條規定，其等內部應平均分擔。是以，被告曾俊銘、王永在之內部分擔額各為1,191,000元（計算式：2,382,000元 $\div$ 2=1,191,000元）。又原告業與王永在以500,000元成立調解，且未載明拋棄對於被告曾俊銘之賠償請求權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附民卷第51至52頁），是原告僅拋棄其對王永在應允賠償金額以外部分之請求，而無免除被告曾俊銘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則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就王永在給付原告500,000元之賠償金部分，被告曾俊銘於此部分亦同免其責任。而王永在所為500,000元之和解金額，低於其應分擔額1,191,000元，就其差額691,000元部分，依前開說明，已因免除而消滅，此部分對被告曾俊銘發生絕對之效力。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曾俊銘賠償之金額應為1,191,000元（計算式：2,382,000元—500,000元—691,000元=1,191,000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曾俊銘給付1,19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見附民卷第2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相符，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爰

01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郁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台南市○○路0段000
07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周玉茹